



暴力會譴責 全城譴責

青年壞教杯玻璃「癲」斥首特



梁振英主動撿起散落在地的玻璃碎片。 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擲蕉、擲雞蛋、撒錢、投擲玻璃器皿，議會暴力直線飆升。在昨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，反對派為求「做騷」拉隊離座抗議，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更趁亂向特首梁振英方向投擲玻璃杯，幸無人受傷。梁振英昨日嚴正批評，個別議員屢次向官員作出侮辱性言詞，甚至眾目睽睽下拋擲物品，令議事廳已經出現太多的語言和肢體暴力。他三次要求全社會重視這事件，反省對青年影響及思考修改《議事規則》。針對反對派昨日暴力行為，香港社會各界強烈譴責。（相關新聞刊A2、A3、A4及A6版）



梁振英手執玻璃碎片，譴責議會暴力升級，教壞青少年。 黃偉邦攝

黃毓民掙杯連環鐵證

彭子文攝



取杯

持杯

揮臂

擲出

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甫開始，20多名反對派議員突然「離座抗議」，漠視議事規則，高舉示威標語要求落實「真普選」。其間，黃毓民及陳偉業更向梁振英投擲紙張及「紙星星」，黃毓民更乘勢投擲玻璃杯利器，玻璃杯從梁振英頭頂飛過，跌落在主席台前的地下被撞成碎片。搞事議員全部被抬離議事廳，梁振英亦主動撿起散落的玻璃碎片。

曾鈺成致歉：議員行為不能接受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隨即向梁振英及官員致歉，直斥議員行為不能接受，「我要向行政長官及各位官員致歉。在會議廳中，議員要遵守議事規則，作為主席要主持會議，保證出席議會官員，特別是行政長官受到尊重，剛才議員的行為不能接受。」梁振英發言前主動提到，他與整個特區政府十分尊重立法會，並重視立法會的功能和作用，但是，屢次有議員在他與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會議期間，不單有侮辱性言詞，且有越來越激烈的動作，包括剛才在眾目睽睽之下拋擲物品，包括打爛的玻璃器皿，嚴正促請立法會以至全社會重視事件及發展趨勢。他批評，在這個議事廳裡面，已經出現太多的語言和肢體暴力，從幾年前擲第一隻蕉開始，到剛才看到的事件，認為社會應反省立法會議員對青少年發揮的作用，「到底立法會議員在我們青少年當中起了甚麼作用？部分的立法會議員起到甚麼作用？」梁振英直言，在過去兩三星期發生在青少年人當

中，和衝擊立法會有關；和網上欺凌有關的；在網上取得一些不正確的；或製造一些攻擊性武器物品，確實令他十分擔心，因此，希望社會能夠重視這件事，尤其是確保立法會議員能夠做好表率作用。他強調說：「做好青少年的全面培育工作，避免他們誤入歧途，避免他們在網上作犯法行為，是全社會應有的責任。學校、家庭、社區，以至是，對青少年人有一定影響力、有一定示範作用的立法會議員，都應該做好這個工作。我希望全社會重視這件事。」

梁振英：少數議員騎劫社會發展

就反對派「全力護航」縱容「議會暴力」，梁振英批評，雖然立法會已經發生這麼多事，但《議事規則》至今仍未有修改、被修改的跡象，政府亦不能夠為立法會修改，敦促立法會認真考慮有關問題，「為何立法會的《議事規則》，可以被極少數的立法會議員利用，成為他們騎劫我們整個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的工具。這是我們應首先反思的問題。」梁振英再三強調，他與特區政府定會盡最大的努力、用最大的忍讓和克制，不破壞行政立法機關的關係，做到「罵不還口，扔東西不還手，不口出狂言」，「我們罵不還口，扔東西不還手，不口出狂言，我們仍然是好言相向、好言相勸、好言相對。我們的立場和理念是，繼續希望與所有黨派立法會議員，一起齊心一意，為香港做好服務。」

特首辦報警 重案組取證



重案組探員在立法會議事廳內取證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、鄭治祖）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昨日在立法會試圖將玻璃杯擲向特首，特首辦其後報警，警員於昨日中午派重案組探員到立法會議廳搜證。

特首辦發言人證實，就有人在立法會投擲玻璃器皿，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就事件報警。警方也證實，接獲特首辦報案指有人在立法會議廳內投擲玻璃杯襲擊他人，現將案件列作「普通襲擊」處理，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。

曾鈺成：警入立會合法

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在會見記者時表示，無人可以在會議廳做違法的事，亦不存在為保障議員尊嚴及權利而不被起訴的問題，警方是按照警隊條例賦予的權力，要求進入會議廳搜證，不存在警方不尊重或踐踏立法會的問題。被問及特首辦是次報警會否破壞行政立法關係，曾鈺成表示，議員在會議期間的言論自由受法律保障，但議員倘涉及有刑事責任的行為就不受保障，任何人都可以報警。一般情況下，立法會會配合搜證，稍後會與警方商討如何處理。

「普通襲擊」罪成可囚一年

激進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黃毓民昨日在立法會投擲玻璃杯，幸未有傷人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指出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並不因其議員身份就可免罪，就算扔不中任何人，只要有足夠證據清楚證明黃毓民拋擲玻璃杯，法院就可毫無疑點的情況下，以干犯「普通襲擊」或「侵害人身罪」將他定罪，一旦罪成，可被判監1年。

黃毓民昨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中，趁反對派向行政長官梁振英抗議期間，公然向梁振英投擲玻璃杯，事後更承認，「擲了很多東西出去……告我？隨時都告得！」

根據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，立法會議員享有言論不受刑事追究的特權，但這並不包括他們在議會內所做的行為。大律師陸偉雄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不論是否議員身份，若有證據證明該人犯法，警方就會依法辦事。

他續說，儘管黃毓民公開向記者表示，自己「擲了很多東西出去」，但由於當時並非「警誡場合」，有關言論不能用作呈堂證供，黃毓民可能只是在吹噓，而玻璃杯未有擲中梁振英，當事人（黃毓民）大可以自己並非有意拋擲玻璃杯為由在法庭上抗辯。

過程清晰錄影 即可定罪

不過，陸偉雄補充，如果有足夠證據，如證人供詞及錄影片清楚拍下黃毓民拋擲玻璃杯的過程，就可在毫無疑點的情況下，以干犯「侵害人身罪」將他定罪，一旦罪成，可被判監1年。

律師黃國恩表示，玻璃杯雖然擊不中任何人，但警方也可控黃毓民企圖傷人罪，即犯罪未遂或未完成罪行，其嚴重性等同普通襲擊罪：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，即屬可判監禁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最高可處監禁1年。

他批評，立法會內外均有暴力化趨勢，就是源於黃毓民之流在議會不守規矩，使用語言及行為暴力。他建議立法會檢討議事規則，規管議員的行為及懲處議員的惡行，挽回市民對立法會信心。

大律師蕭震然表示，不能再容忍議會暴力，向他人扔玻璃杯可以造成不可想像的身體傷害，而這種行為是在任何地方都是不可接受的。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沒有任何人可以不遵守法律，沒有任何地方可以有法不依，沒有任何一條法律是可以不守的。立法會如是，立法會議員如是。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、文森

特稿

林鄭函立會促杜絕暴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特首昨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遭投擲玻璃杯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晚出席一活動後批評，「這種行為是完全不能接受的」，必須受到公眾譴責。她並已去信立法會主席曾鈺成，表達特區

政府的高度關注，並希望立法會審視《議事規則》，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。

掙杯者應受公眾譴責

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激進反對派立法會

員黃毓民向特首投擲玻璃杯時表示，事件不但危害在場的行政長官、議員、官員和保安員，也嚴重破壞了立法會的尊嚴和立法會的形象。

她對事件「表示非常遺憾」，是次擲物，尤其是投擲玻璃器皿的議員，應該受到公眾

譴責。

她續說，自己已於昨日下午去信曾鈺成，除表達政府對事件的高度關注外，也希望主席和立法會其他議員審視《議事規則》或在其他方面做一些預防措施，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